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06 年第一次會議(3.1.2006)記錄

有關 2006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(一) 由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提出：

第 40 段第 3 至 4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。區議會通過由屬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活動的  
籌劃和聯絡工作。”

(二) 由大埔地政處提出：

第 10 段第 11 至 12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。雖然如此，地政處仍會考慮運用其他方法跟進李先生的建  
議。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06 年 3 月